

扎傷及血、體液暴觸後之處理流程

制訂日期: 84年10月16日

上次修訂日期: 105年08月31日

本次修訂日期: 106年01月06日

被疑似已污染的針頭或尖銳物扎傷時

1. 立即擠壓傷口處周圍使血液流出
2. 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 5 分鐘

破損皮膚或黏膜與病患血液、體液暴觸時

1. 眼睛：以流動水或 0.9% 生理食鹽水沖洗。
2. 口腔則以流動水清洗

※受扎傷或血、體液暴觸人員了解自身或查詢之 B 型肝炎抗原、抗體狀況(如 anti-HBs、HBsAg)

※工作人員(含外包人力、實習生)向主管及感管室 (TEL: 8298; 3434; 2080) 報告, 並至 **異常事件通報系統網路通報** (<http://his01p.vghks.gov.tw/PSSWeb/Initiate>)

※ 先抽病人的血檢查

1. 若員工 B 型肝炎抗體呈陽性, 先抽病人的血檢查(如 HIV、anti-HCV、RPR)
2. 若員工 B 型肝炎抗原、抗體呈陰性, 先抽病人的血檢查(除 HIV、anti-HCV、RPR 加驗 anti-HBc*、anti-HBs、HBsAg)

暴觸來源者 HIV(+)

受暴觸人員
抽血檢驗
anti-HIV,
並照會感
染科醫師
評估預
防用藥

使用預
防性用
藥

不需使
用預
防性
用藥

暴觸後 6 週、3 個月、6 個月定期追蹤 anti-HIV(若暴觸後 anti-HCV 陽轉, 則 HIV 檢驗追蹤延長至 1 年)

暴觸來源者 HBsAg(+), 或
暴觸來源者無法測試或不知感染來源

受暴觸人員
HBsAg(+)
或
anti-HBs(+)

不需注
射疫
苗
或
HBIG

受暴觸人員
HBsAg(-)
anti-HBs(-)
且未注射疫苗

24 小時內注
射 1 劑 HBIG
並接受 B 肝
疫苗注射

受暴觸人員
HBsAg(-)
anti-HBs(-)
正接受疫苗
注射尚未產
生抗體

24 小時內
注射 1 劑
HBIG 並依
預定期程
完成 B 肝
疫苗注射

受暴觸人員
HBsAg(-)
anti-HBs(-)
已完成疫苗
注射並未產
生抗體

24 小時內注射 1 劑 HBIG 並完成 B 肝疫苗注射; 若已經接受過 2 次期程(3 劑)疫苗注射, 則建議於 HBIG 注射後一個月, 再追加注射一次 HBIG。

* 當員工符合 HBIG 注射前, 需同時檢驗 anti-HBc

暴觸來源者
anti-HCV(+)

受暴觸人員
anti-HCV(+)

會診合
適專
科醫
師

受暴觸人員
anti-HCV(-)

暴觸後當時、3 個月、6 個月定期追蹤 anti-HCV, GOT、GPT(暴觸後隔月加驗乙次)

暴觸來源者
RPR(+)
TPPA ≥ 1 : 320

會診
感染科醫師